

ICS 11.020
C05
备案号:26061—2009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10.2—2009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Central sterile supply department (CSSD)

Part II : standard for operating procedure of cleaning , disinfection
and sterilization

2009-04-01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清洗、消毒、灭菌流程的技术操作部分参照了美国 ANSI/AAMI ST79—2006 医疗设备中蒸汽消毒和灭菌保证综合指南(ANSI/AAMI ST79:2006 Comprehensive guide to steam sterilization and sterility assurance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EN ISO 15883—1:2006《清洗消毒器》(EN ISO 15883—1:2006《washer disinfecter》)和 EN 285:2006《大型蒸汽灭菌器》(EN 285:2006 Sterilization Steam sterilizers Large sterilizers)。

本标准第 5.5.1、5.7.4、5.7.6、5.7.7、5.8.1.4.2b)和 e)、5.8.2.2.1、5.9.5.1、5.9.5.2、6.1.1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医院感染控制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瑞金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省南京市卫生局、煤炭总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伍爱、张青、巩玉秀、么莉、李六亿、张流波、李新武、钱黎明、冯秀兰、王易非、钟秀玲、武迎宏、张宇、黄靖雄。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级各类医院消毒供应中心(central sterile supply department ,CSSD)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处理的基本原则、操作流程和被朊毒体、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器械、器具和物品的处理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医院的 CSSD 和为医院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社会化消毒灭菌机构。暂未实行消毒供应工作集中管理的医院,其手术部(室)的消毒供应工作应执行本标准。

已采取污水集中处理的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适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检验标准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19633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包装

WS 310.1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1 部分:管理规范

WS 310.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清洗 cleaning

去除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上污物的全过程,流程包括冲洗、洗涤、漂洗和终末漂洗。

3.1.1 冲洗 flushing

使用流动水去除器械、器具和物品表面污物的过程。

3.1.2 洗涤 washing

使用含有化学清洗剂的清洗用水,去除器械、器具和物品污染物的过程。

3.1.3 漂洗 rinsing

用流动水冲洗洗涤后器械、器具和物品上残留物的过程。

3.1.4 终末漂洗 end rinsing

用软水、纯化水或蒸馏水对漂洗后的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最终的处理过程。

3.2 超声波清洗器 ultrasonic cleaner

利用超声波在水中振荡产生“空化效应”进行清洗的设备。

3.3 清洗消毒器 washer-disinfector

具有清洗与消毒功能的机器。

3.4 闭合 closure

用于关闭包装而没有形成密封的方法。例如反复折叠,以形成一弯曲路径。